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